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洪慧禎

電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5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570257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相關表件1份，請各校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次助學金請領月份為114年9月至12月，請於本年11月30日前檢齊下列表件函報本署：

(一)依前開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之審查紀錄影本1份。

(二)初審合格名冊1份（併請查明填列僑生分發日期文號）。

(三)助學金請領表。

三、為協助清寒僑生安心就學，請各校審核符合資格學生之申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送達本署彙辦。

四、私立學校應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檢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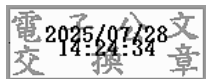




五、上開「初審合格名冊」及「助學金請領表」格式，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/「資料下載區」下載
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>) 運用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